**萧山城区市政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公示**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现对本单位萧山城区市政绿化日常养护项目采购需求公示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萧山城区市政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所属年度：2025年

预算金额：123026779.00元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5月

项目概况：萧山城区市政绿化日常养护项目，服务期2年。

**二、采购需求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萧山区萧然南路630号

联系人：陈新旭

项目电话：0571-82427450

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文书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萧山城区市政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编制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1. **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现场调研本项目部分主要设备功能适用性）

（四）需求调查对象

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1）城市市政绿化一体化设施采取综合养护，是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载体。

（2）通过对城市市政绿化一体化设施采用综合管理、高效养护的运行模式，达到管理资源集约化投入与社会效益规模化产出协同效果，进而有效建设和优化更整洁、更宜居的“卓越”城市环境。

（3）在城市市政绿化一体化设施养护中，应强化专业化作业；在提高设施管理、养护标准时，应科学地、同步提升费率标准，真正形成管理资源集约化投入与社会效益规模化产出、养护一体化运行与作业专业化实施的良性互动。

2.市场供给情况

市场供给一般，城市市政绿化一体化养护专业性和安全性要求高，只有一些大型企业才能满足设施养护的需求，同时城市市政一体化养护管理承担着社会责任的重任。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西湖区之江区块留泗路、双流路等道路市政环卫绿化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标1）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单位名称：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71359800.15万元

（2）项目名称：仓前街道2024-2026年区政府周边区块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名称：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时花养护、公厕保洁）价格：7612714.62（元）,（市政养护）价格：96（%）

（3）项目名称：2025年度盈丰街道道路、花箱时令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名称：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绿茵园林花卉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金额:36064577.91元

（4）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养护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名称：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04257800元

（5）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滨江区市政道路管理养护项目（标项4）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单位名称：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折扣率70%

（6）项目名称：西湖区珊瑚沙路、马塍路等298条道路市政养护服务项目（标项1、2）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单位名称：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7579577元、18444780元

（7）项目名称：拱墅区金昌路等17条市属道路养护服务、拱墅区潮王路等9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养护服务项目（标项1）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单位名称：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智毅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金额:36064577.91元

（8）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养护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名称：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04257800元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无。

（六）调查结论

萧山城区市政绿化项目项目内容包括车行道养护、人行道养护、排水设施养护、城区照明及给水配套设施养护维修、公园养护、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花卉布置及养护、公园喷泉维护、西山北干山森林消防保障、地质灾害巡检、泵房维修、城区110社会应急联动服务、监控中心运维等，养护专业性和安全性要求高，只有一些大型企业才能满足设施养护的需求，且养护单位具有相应的市政资质，足够的人员技术力量和设备力量，以确保日常养护作业和应急保障作业等。

1.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元/2年） |
| 1、市政 | 1.1 | 车行道养护 | 21166330 |
| 1.2 | 人行道养护 | 11792284 |
| 1.3 | 排水设施养护 | 9031111 |
| 1.4 | 城区照明及给水配套设施养护维修-路灯变压器 | 2036010 |
| 1.5 | 城区照明及给水配套设施养护维修-路灯 | 8065800 |
| 2、绿化 | 2.1 | 城区照明及给水配套设施养护维修-景观灯 | 2384375 |
| 2.2 | 一级公园养护 | 3472531 |
| 2.3 | 二级公园养护 | 2073427 |
| 2.4 | 三级公园养护 | 1460629 |
| 2.5 | 公园喷泉 | 593006 |
| 2.6 | 一级绿地养护 | 5639534 |
| 2.7 | 二级绿地养护 | 22564081 |
| 2.8 | 三级绿地养护 | 10446647 |
| 2.9 | 行道树养护（φ10cm-φ15cm） | 456466 |
| 2.10 | 行道树养护（φ15cm-φ25cm） | 2625473 |
| 2.11 | 行道树养护（φ25cm-φ40cm） | 1590967 |
| 2.12 | 行道树养护（φ40cm以上） | 3538 |
| 2.13 | 古树名木 | 48552 |
| 2.14 | 时花（重点区） | 7497498 |
| 2.15 | 时花（非重点区） | 2078082 |
| 2.16 | 花箱养护 | 2185814 |
| 2.17 | 花镜养护 | 1134512 |
| 2.18 | 西山北干山森林消防保障、地质灾害巡检 | 1470000 |
| 2.19 | 西山北干山水泵房维护 | 373104 |
| 3、其他 | 3 | 城区110社会应急联动服务、监控中心运维等 | 2837008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需求是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所管辖范围的市政、绿化、城区110社会应急联动服务、监控中心运维等，根据养护技术手段，主要分成：城区市政道路雨水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城区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城区市政道路养护维修，监控中心运维，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花卉布置及养护，西山北干山安全防范，景观喷泉养护等等，服务周期为2年。

**（二）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技术需求**

**1.城区市政道路雨水排水设施养护维修**

1.1养护范围

城区市政道路雨水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具体详见附件1《雨水排水管道清单》。养护范围包括我中心养管范围内（包括移交协议界定范围）全部道路雨水排水设施的设施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设施巡查范围包括对中心管养范围内全部市政道路的主次干道、街、弄、巷等设施投影面积及安全保护区域。

1.2养护内容

市政道路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单位管养范围内全部市政道路雨水排水设施（包含雨水井、检查井、雨水管、出水口、横道管、雨水管井阀门、消能池及明、暗沟等等）的日常巡查、疏通清淤养护、维修更换、管道状况摸排（如采用内窥镜、cctv检测等方式）、井盖质量检测、整理台帐资料、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积水点处置及消除、节日保障，采购单位要求的临时性养护任务等。质保期内市政道路设施需做好养护巡检工作及交通事故处置工作以及非质量原因引起的一切事宜。

1.3采购单位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对中标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发现中标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中标单位限期采取措施整改。

（2）审阅中标单位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3）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中标单位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4）向中标单位提供有关市政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及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中标单位健全内业资料。

（5）协调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6）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1.4投标单位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养护费用。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清单子目维护内容及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费用包括：

①作业成本经费。含人员工资、材料、车辆、养护运行成本、税金等一切费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等，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

②投标单位应实地勘察，充分了解设施的基本情况，根据设施完好程度综合报价。

③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未列项且需维修项目，根据自己的养护经验在养护费用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追加任何费用。

④投标单位报价除了本招标文件所描述之外，还应包括为完成该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其它人力、物力、财力，如：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制作交通组织方案、养护现场必要的围护、施工提示牌、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安全施工等费用。

⑤投标单位应当具备对雨水管井病害（如雨水井沉降破损、管道塌陷堵塞等等）进行研判的能力，如不具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进行研判，确保道路雨水设施安全运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⑥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投标单位在养护过程中需对道路地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进行判断评估，避免破坏地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如不具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进行判断评估。因判断不到位导致的地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破损的，应由中标人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⑦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单位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⑧按招标文件等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采购单位书面同意；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2）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采购单位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在每月25号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3）日常巡查。建立巡查队伍，市政道路安全巡检配备巡查车、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对巡查范围内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巡查系统上按时完成并填报道路巡检记录表。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有特殊情况及时报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应根据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制定详细的日常巡检计划并经采购单位认可。行政区划交界部位、建设工地及周边部位、公共管网与里弄小区结合部位、餐饮集中区域、人流密集旅游区、会议活动场所等重点区域排水设施不得低于两天一查，全域范围不得低于一周两查，雨水出水口不低于一周一次，工地周边不得低于每月一次，日常巡检应确保及时发现所养护井盖座、管道、窨井、防坠网等排水设施的安全缺陷以及出水口情况，并及时进行警示、围护和值守并上报采购单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日常养护维修。按照本招标要求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掌握招标要求养护范围内市政雨水设施状况，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市政雨水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①中标单位在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中，发现一般性病害应及时做好预防性养护、发现明显病害应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发现设施大面积集中病害应制定维修计划，发现后第一时间做好安全维护及警示标志，报采购单位审核。

②对市政雨水设施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中标单位应专题上报并提供相关依据，经采购单位审定后申请立项。

③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对于塌陷情况，根据检查检测情况判断，若为局部渗漏且无安全隐患，限时维修（包含管道内衬、路面修复）并报告采购单位。

④对道路积水状况进行分析，做好严重积水、结冰等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现象的应急处置措施，解决因雨水管网堵塞、管道破损等引起的积水问题，每年根据防汛抗台期间积水情况增加不少于7处管道及雨水箅子。

⑤每年打造市级良城美“井”道路（其中2条示范性道路）；按照300套/年的标准，对区域内的检查井井盖进行更新，统一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井盖（井盖甲供）。

⑥一般情况下不建议下井作业，确需井下作业时，需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范实施。

⑦养护及维修要求

1）设施要求

a、雨水管渠：管径Φ不小于 800mm 允许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10；管径小于 800mm 且大于等于 300mm 时允许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 1/5；管径小于 300mm 允许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10；雨水管道无混接、错接、乱接现象；管道无坍塌等。

b、检查井:盖框间隙小于5mm，井盖与井框高差（+5，-5）,井框与路面高差（+5，-5）；井盖无埋没、丢失、破损、标识错误；井盖不应跳动和声响；井内壁无裂缝、渗漏、抹面脱落；井内无浮渣、井底无积泥（有沉泥槽的，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以下50mm；落底不足50mm的，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无沉泥槽的，积泥深度不超过管道允许积泥深度，水流通畅。井盖缺失应该1小时内复盖。

c、雨水口：盖框间隙小于5mm，井盖与井框高差（+5，-5）,井框与路面高差（5，-5）；井盖无埋没、丢失、破损；井内壁无裂缝、渗漏、抹面脱落，井体无倾斜；井底无积泥（有沉泥槽的，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以下50mm；落底不足50mm的，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无沉泥槽的，积泥深度不超过20mm，不得有明显的漂浮物、油污以及浮渣聚集层）；无井内无私接连管，无阻水杂物等。

d、防护网：检查井内安全防护网完好，无破损、无腐蚀，承载力达标，挂钩牢固、无缺失（每个井内要求8个）。

e、出水口：出水口需安装明显的标识牌，内外无障碍物、无封堵墙及残墙，保障出水顺畅。

f、雨水管井阀门：阀门及附属设施完好，能顺利启闭。

g、盖板沟：保持盖板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无覆土的盖板 沟其相邻盖板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 10mm；盖板沟的积泥深度不应超过设计水深的 1/5；保持墙体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

2）管渠清疏要求

管径≤D300每年疏通(清掏)8次，D300<管径≤D600每年疏通(清掏)6次，D600<管径≤D1000每年疏通(清掏)4次，D1000<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2次，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1次，雨水口清掏次数每年12次。

行政区划交界部位、建设工地及周边部位、公共管网与里弄小区结合部位、餐饮集中区域（300m道路范围出现5家以上餐饮）、人流密集旅游区等重点区域排水管渠和临时雨水设施（如截流井、应急溢流口等）、易淤积区域管道应每月清疏一次；明沟、暗渠不得低于每季度清疏一次。

3）维修要求

排水管渠以主管相连10个检查井（不含预留井）或300m（主管长度、不含支管）作为一个单元，对排水管渠进行的经常性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局部、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排水管渠的完整、安全和正常运行。主要包括：井座提升、井盖座更换、防护网安装、雨水标识标牌安装、封堵管道、封堵墙拆除、管渠障碍物清除、雨水井阀门修复、井壁修复、流槽破损修复、1处管道接口错位修复、1处管道渗漏修复、1处管道轻微破损修复等内容。

（5）定期检测。做好养护原材料质量管理，每月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井盖质量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抽检(内容包括载重、球化率等），第三方检测报告需每月上交给采购单位，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6）设施保护。中标单位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招标范围内所有市政雨水设施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招标要求范围外的设施，有巡查、告知和督促的责任，若设施损坏而查找无主的，应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整治。

1. 应急保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应急演练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8）中标单位应在养护期间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专业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工作。

（9）档案资料。进场后中标单位需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定期检测、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10）养护技术。养护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11）审批工作。养护期间中标单位需做好交通占道沟通报备及审批工作，如有必要需邀请专业设计单位对道路交通占道进行交通组织设计，并邀请专家进行评审，直至交警认可通过占道审批。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同时，养护期间必须做好涉及其他单位的审批工作、周边关系协调及其他保障养护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开展的相关工作，如因养护引起各种纠纷和赔偿，由中标单位承担和处理。

（12）在实施和完成本招标要求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中标单位办理，由于中标单位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3）其它。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招标要求范围内市政道路雨水排水设施管养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并为采购单位实施的检测、设施改善等工作提供协助；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新建道路的接收工作，并做好采购单位委托的新建道路雨水排水设施临时养护等工作。

1.5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年）、《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163号）、《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71 号）、《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委[2012]285号）、《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萧山区城管局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萧山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城区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

2.1、养护范围

城区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 ，详见附件2《照明设施路灯清单》，设施范围包括采购单位纳管范围内的主次干道、街、弄、巷、随路桥梁等道路照明设施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2.2养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单位纳管范围内的全部照明设施的光源（除去2018能源管理以及2023年能源托管项目内改造部分）、灯具及配件、灯杆、支架、配电箱、地上（地下）管道、电线（电缆）、工作井、变压器、控制器、标识牌、附属设备等等，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撞杆处理、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临时或重大任务保障）等处置，以保证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市政道路照明设施需做好养护巡检工作及交通事故处置工作，包括非质量原因引起的一切事宜。

2.3采购单位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对中标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发现中标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中标单位限期采取措施整改。

（2）审阅中标单位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3）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中标单位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4）向中标单位提供有关市政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及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中标单位健全内业资料。

（5）协调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6）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2.4投标单位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养护费用。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清单子目维护内容及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费用包括：

①作业成本经费。含人员工资、材料、车辆、养护运行成本、税金等一切费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等，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

②投标单位应实地勘察，充分了解设施基本情况，根据每个设施完好程度综合报价。

③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未列项且需维修项目，如对电缆线路、管道、检修井老化、破损、故障、配电箱内元器件老化破损、变压器箱体锈蚀、护栏缺失破损的维修、承担招标单位产权范围内所有照明设施配电箱内集中控制器的维护费和流量费。承担经第三方专业检测后照度不符合现行设计标准的灯头更换以及施工作业（整段道路照明设施照度不足的，灯头由招标单位提供，中标单位负责灯头更换的施工作业等）；电缆更换施工作业中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沥青开挖、道板砖恢复、绿化回填、登高车台班费等），整段道路电缆有安全隐患的，经采购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后提供电缆，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等，根据自己的养护经验在养护费用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追加任何费用。

④投标单位报价除了本招标文件所描述之外，还应包括为完成该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其它人力、物力、财力，如：养护现场必要的围护、施工提示牌、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安全施工等费用。

⑤投标单位应当具备对道路照明线缆故障（如电缆短路、破损等），照明设施缺亮排查有研判的能力，如不具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进行研判，确保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⑥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所有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投标单位在养护过程中需对道路地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进行判断评估，避免破坏地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如不具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判断评估。因判断不到位导致的地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破损的，应由中标人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⑦投标单位在养护期间每年对养管范围内照明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包括且不限于灯杆、配电箱、变压器等设备的漏电、接地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出具书面检查成果，加盖公章，有必要召开专家分析会，确定处置措施，中标单位需同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集中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此项纳入考核，每合同年最后一月未按时提交报告罚款5万元整。

⑧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单位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⑨按招标文件等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采购单位书面同意；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3）养护计划。编制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经采购单位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在每月25日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4)日常巡查。建立巡查队伍，要求每日对城区养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进行巡查，每日不少于30条道路，每周要求对养管范围内设施全覆盖巡查一次。要求巡查、养护维修人员不少于18人，并配备不少于4辆巡查车、2辆登高车等仪器设备，对巡查范围内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并记录道路巡检情况，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有特殊情况及时报采购人。建设工作群每日进行巡检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中标人配合采购单位根据照明智慧系统内数据对设施养护维修。

①养护质量标准：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 016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GB 51286-2018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杭州市电力局有关外委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②养护要求：照明亮灯率达到98%及以上、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8%及以上，照明亮度、均匀度等技术性指标达到国家标准，重要假节日、大型活动等期间，亮灯率应达到100%。如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应适当增加巡查频率。

（5）日常养护维修。按照本招标要求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掌握招标要求养护范围内设施状况，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①运行与控制：对路灯及附属设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日常运行与控制。

②养护巡、检、修：主次干道的照明灯具应每三天至少巡检一次，其他的照明灯具应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变压器、配电箱(柜)每周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年巡检一次；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在干燥季节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设施被盗频发地段应安排防盗人员每天巡查；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城市照明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

③设施清洁、油漆：主干道路灯设施一年清洁四次,其余路灯设施每半年清洁一次；灯杆、灯架和配电箱柜等锈蚀或油漆脱落面积10%以内的补漆。

④照明设施故障修复时间：单灯缺亮，12小时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灯杆倾斜、灯杆或门盖缺失、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2个小时内进行安全预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城市照明设施专用变压器(本体损坏外)、配电箱故障24小时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24小时内修复；被撞损的设施(灯杆、箱变、基础等)，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在48小时内修复；集中控制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损坏，或控制时间、地点出现差错的，应立即上报采购单位，并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因特殊情况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因各类原因造成5盏以上灯缺亮的，确保安全情况下需当晚设置临时线，确保亮灯，并在第二天更换好电缆。电缆出现烧毁等故障的需整段更换，不允许中间接头，所有新更换的电缆接头只能在灯杆检修口处。因交通事故导致照明设施损坏的，需在7天内完成修复，照明设施损坏存在安全隐患的需补充临时照明。

⑤设施防腐处理：灯杆、灯架、吊线等受力受压件，以及依附其上的承重螺丝，和控制柜等附属设施，锈蚀深度不超过10%，其他非受力零部件，锈蚀深度不超过25%。锈蚀深度超过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更换。

⑥活动保障：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等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⑦路灯变压器维修、保养及更新：对管理范围内的路灯变压器日常养护、现有养管变压器及高压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和部分提升，应急抢修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保养、周边环境整治，及突发故障进行应急检测、应急抢修、应急保养和其他采购单位提出为保证设备正常运作的要求等，针对特殊情况按照采购单位需求增设临时变压器等，以及蓝色预警（含）以下的抢险应急工作和采购单位养管范围内授予的其他养护维修工作。要求每周检查记录变压器的电压、电流和上层油温等；每月对变压器进行外部检查，如检查变压器套管是否完好,有无破损裂纹、放电痕迹及其他现象、检查冷却装置的运行是否正常、变压器外壳的接地状况等，每半年对变压器护栏进行清洁等工作；查看变压器的油位，做好相应的加油工作，并提供相关台帐。对变压器具体养护内容详见《变压器主要维护内容》。

（6）设施保护。中标单位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所有设施（含安全保护区域）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含安全保护区域），招标要求范围外的设施，有巡查、告知和督促的责任，若设施损坏而查找无主的，应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整治。

（7）应急保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应急演练相关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8）投诉处理。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各类信访、投诉、抄告。“110联动”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为20分钟，事件处置完毕后按交办时限反馈事件内容、处置经过、结果等信息。其他案卷应在收到案卷后12小时内无偿对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规定的时限及时做好处置及反馈工作，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如出现超时、多次派遣等扣分案卷，采购单位可对中标单位作出相应扣罚，累计出现3次以上扣分案卷，采购单位将发函警告，同时保留对由此造成损失索赔的权利。

（9）档案资料。进场后中标单位需以单条道路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月10日前需上交上月巡查维修等资料，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定期检测、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10）养护技术。养护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11）审批工作。养护期间中标单位需做好交通占道沟通报备及审批工作，如有必要需邀请专业设计单位对道路交通占道进行交通组织设计，并邀请专家进行评审，直至交警认可通过占道审批。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同时，养护期间必须做好涉及其他单位的审批、周边关系协调及其他保障养护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开展的相关工作，如因养护引起各种纠纷和赔偿，由中标单位承担和处理。

（12）中标单位应在养护期间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专业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工作。

（13）在实施和完成本招标要求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中标单位办理，由于中标单位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4）做好夜间照明设施各类故障抢修工作，当发现大面积灭灯等情况的，无特殊原因需在当晚完成故障排查、电缆更换等工作，保证亮灯。出现外单位将采购单位电缆挖断，造成大面积缺亮的，应立即上报采购单位，外单位无法立即修复的，中标单位需在当晚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架设临时线，先确保亮灯，保证夜间出行安全。电缆维修工作包含采购人产权范围内所有电缆（包括低压电缆、高压电缆等）。

（15）承担公园、绿地、绿带内水电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相关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分部“5、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花卉布置及养护”描述，考核标准见《公园绿地绿带水电养护年度考核评分细则表》和《公园绿地绿带水电养护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表》，照明设施清单详见附件7《公园绿地灯清单》。

（16）其它。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招标要求范围内市政设施管养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并为采购单位实施的检测、设施改善等工作提供协助；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新建道路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并做好采购单位委托的新建道路照明设施临时养护等工作。

2.5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1.养护质量标准：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 016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GB 51286-2018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杭州市电力局有关外委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萧山区城管局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萧山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3.城区市政道路养护维修**

3.1养护范围包括我中心养管范围内（包括移交协议界定范围）全部道路设施的设施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详见附件4《道路设施清单》）。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设施巡查范围包括城区市政道路主次干道、街、弄、巷等设施投影面积及安全保护区域。

3.2养护内容

市政道路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单位管养范围内全部市政道路设施（市政道路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盲道及人行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道路结构层、挡土墙、道路栏杆、道路绿化带平石、道路隔离设施、路名牌、警示标志等等）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更换、常规定期检测、整理台帐资料、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节日保障；每月道路需要提供2份维修使用的原材料检测报告（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采购单位要求的临时性养护任务等。质保期内市政道路设施需做好养护巡检、应急处置、非质量原因引起的问题及交通事故处置工作。

3.3采购单位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对中标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发现中标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中标单位限期采取措施整改。

（2）审阅中标单位的年度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3）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中标单位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4）向中标单位提供有关市政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及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中标单位健全内业资料。

（5）协调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6）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3.4投标单位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养护费用。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清单子目维护内容及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费用包括：

①作业成本经费。含人员工资、材料、车辆、养护运行成本、税金等一切费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等，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

②投标单位应实地踏勘，充分了解设施基本情况，根据每个设施完好程度综合报价。

③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未列项且需维修项目，如市政道路基层结构的维修：市政道路挡土墙、无障碍设施等的维修费用，根据自己的养护经验在养护费用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追加任何费用。

④投标单位报价除了本招标文件所描述之外，还应包括为完成该项工作任务所需的其它人力、物力、财力，如：养护现场必要的围护、施工提示牌、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安全施工等费用。

⑤每年度中标单位应对全部管养市政道路进行一次常规定期检测，检测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根据检测结果并出具检测报告，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录入“一路一档”资料内，检测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⑥每年度中标单位应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智慧巡检技术指引》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开展智慧巡检工作，巡检设备不少于10台/年，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

⑦投标单位应当具备对道路病害（如道路异常沉陷、空洞及大于100mm错台等等）进行研判的能力，如不具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进行研判，确保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⑧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投标单位在养护过程中需对道路地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进行判断评估，避免破坏地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如不具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进行判断评估。因判断不到位导致的地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破损的，应由中标人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单位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⑩按招标文件等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采购单位书面同意；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2）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采购单位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在每月25号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3）日常巡查。建立巡查队伍，市政道路巡检人数不少于10人，并配备巡查车、望远镜、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对巡查范围内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并记录道路巡检记录表，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有特殊情况及时报采购单位。

①养护巡检应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要求对道路进行三个养护等级分类，并按照分类等级制定巡查周期。Ⅰ等养护的道路宜每日一巡，Ⅱ 等养护的道路宜二日一巡，Ⅲ等养护的道路宜三日一巡。日常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处理意见。如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应适当增加巡查频率。

②巡检工作需配合杭州市城管局开发浙江城市道桥隧安全在线杭州智慧市政系统进行，巡检人员需对照系统要求对道路巡检进行打卡并将问题上传系统。

（4）日常养护维修。按照本招标要求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掌握招标要求养护范围内设施状况，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①养护单位在日常巡检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一般性病害应及时做好预防性养护、发现明显病害应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发现设施大面积集中病害应制定维修计划，发现后第一时间做好安全维护及警示标志，报采购单位审核（经第三方检测）后实施集中维修。

②对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中标单位应专题上报并提供相关依据，经采购单位审定后申请立项。

③针对道路异常沉陷、空洞及大于100mm错台病害应做好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在检查确认无风险后需中标单位及时进行修复。

④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对于塌陷情况，根据检查检测情况判断，若为局部渗漏且无安全隐患，限时维修（包含管道内衬、路面修复）并报告采购单位。

⑤对因道路沉降导致的的低洼积水状况进行分析，对道路沉降进行处置，解决低洼积水问题。

⑥当涉及养护维修时，养护工程分类如下：

人行道（含盲道及人行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及附属设施维修（隔离设施、挡土墙、道路栏杆、道路绿化带平石、路名牌、警示标志等等）：由中标单位完全负责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对破损、松动、沉降、倾斜、塌陷、缺失等等病害进行处置。

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路面：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对单元维修面积＜400m²的路面病害（包括但不限于坑洞、沉降、破损、开裂、拥包、麻面等等）进行养护修复，维修后需对标识标线、栏杆等进行原状恢复。

⑦维修工作需配合杭州市城管局开发浙江城市道桥隧安全在线杭州智慧市政系统进行，需针对巡检发现问题对照系统要求将问题修复结果上传系统。

⑧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智慧巡检技术指引》做好道路病害整治，若养护范围内道路被列入市级“三色”预警道路，中标单要迅速制定整改措施，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采购单位备案。“三色”预警期限为2个月，到期前必须完成问题整改，达标后解除“三色”预警。

⑨中标单位需完成养护范围内道路无障碍设施的维修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盲道及坡道调整等；因树木生长导致道路道板砖凹凸不平，中标单位需做好道路平整修复工作；。

（5）道路定期检测。

①每年对养护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一次常规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定期检测队伍，配备道路检测车、望远镜、水准仪、全站仪、3米直尺、激光平整仪等仪器设备，编制检测计划，对道路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测、评价，更新设施量、资料卡，编制检测评价报告，以全面掌握设施安全状况；检测应由具有5年以上道路养护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于没有能力进行检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每年7月底前提交年度检测计划，次年4月底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②按要求对设施开展道路平整度检测，每月检测数量不少于 5 条并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的规定对路面行驶质量评定等级，需由有资质单位实施，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针对检测结果需制定相应养护计划。

③每月道路需要提供2份维修使用的原材料检测报告（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6）设施保护。中标单位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养护范围内所有设施（含安全保护区域）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含安全保护区域），招标要求范围外的设施，有巡查、告知和督促的责任，若设施损坏而查找无主的，应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整治。

（7）投诉处理。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各类信访、投诉、抄告。“110联动”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为20分钟，事件处置完毕后按交办时限反馈事件内容、处置经过、结果等信息。其他案卷应在收到案卷后12小时内无偿对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规定的时限及时做好处置及反馈工作，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如出现超时、多次派遣等扣分案卷，采购单位可对中标单位作出相应扣罚，累计出现3次以上扣分案卷，采购单位将发函警告，同时保留对由此造成损失索赔的权利。

1. 应急保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应急演练相关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9）档案资料。进场后中标单位需以单条道路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定期检测、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10）养护技术。养护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11）审批工作。养护期间中标单位需做好交通占道沟通报备及审批工作，如有必要需邀请专业设计单位对道路交通占道进行交通组织设计，并邀请专家进行评审，直至交警认可通过占道审批。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同时，养护期间必须做好涉及其他单位的审批、周边关系协调及其他保障养护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开展的相关工作，如因养护引起各种纠纷和赔偿，由中标单位承担和处理。

（12）中标单位应在养护期间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专业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工作。

（13）在实施和完成本招标要求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中标单位办理，由于中标单位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4）其它。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招标要求范围内市政道路管养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并为采购单位实施的检测、设施改善等工作提供协助；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新建道路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并做好采购单位委托的新建道路临时养护等工作。

3.5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年）、《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71 号）、《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杭州市城市家具设置管理导则》、《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萧山区城管局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萧山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 3301/T 0314—2020）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4、监控中心运维**

4.1工作内容概述：为切实做好城区市政绿化设施运维、各类抄告处置等工作，落实区市政绿化中心下辖监控中心运维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建立值班制度并派员24小时值班，配合110 联动的处置，各平台、举报、抄告、信访及投诉件的接收、派单、回复等工作；保证中心管辖监控实时在线，及时通知监控设备运维单位对监控设备应急恢复等；对监控中心内的各系统的监控信息进行实时掌控。对突发情况和异常报警应及时反馈；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派出人员进行培训并熟练使用接入监控中心的各类平台及系统；对新接入监控中心的平台与系统，无条件熟悉其运用，并做好相关工作。

4.2工作内容：

属于监控设备运维的内容：保证监控在线数量，负责市政绿化保障中心所辖监控在线率为100%，对于掉线监控负责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故障排除。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维修时间以维修报送采购单位时间为准，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情况特殊无法立即修复，应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并做好善后工作，以保证采购单位的监控能正常在线工作，并对监控在线情况和处理结果形成月度台帐，报送采购单位。

2、属于派员值班的内容：中标单位派驻现场人员24小时轮岗值班，保证至少同时有2名值班人员在监控中心随时响应各类投诉举报、信访、抄告电话，做好各平台举报、抄告、信访、投诉的接收、派单、回复，并配合110联动的处置，值班人员需具备基本计算机操作能力，能熟练使用各类监控平台，对新接入监控中心的平台或系统应及时掌握操作方法，对监控中心各系统与平台进行实时掌控，对突发情况和异常报警及时反馈，根据萧山区智慧市政绿化管理平台系统判断中心资产养管范围，做好举报、投诉、信访、抄告的接收、派单、回复，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类台帐记录。

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适时增加值班人员，如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预案，中标单位派驻的值班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做好值班工作。

（3）、中标单位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采购单位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并承担泄密责任。

1. 其余未尽事宜在合同中明确。

4.3考核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考核扣分，每扣1分即扣款 500元，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要求，若不能按上述条款履行协议的运维服务，业主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扣款。

（1）监控在线数量：中标单位在业主不定期考核中被发现中心所辖监控掉线数量超过2个，每个点位扣1分；单个点位设备累计不在线时长超过24小时，每个点位扣1分；同类问题重复出现的，加倍扣分；

（2）人员到岗情况：中标单位在业主不定期考核中被发现人员到岗情况少于2人的，每次扣2分；

（3）台帐完善度情况：中标单位未能按时按业主要求提供台帐的，每次扣1分；

（4）维护服务态度：各类投诉、信访、举报、抄告、110联动的配合，未及时处理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3分；

（5）对于监控中心的接收的突发情况，报警信息未能及时发现未上报的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并承担应尽的法律责任。

（6）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有三次及以上任务无法按合同要求处置的，业主有权解除协议。

**5、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花卉布置及养护**

5.1、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

5.1.1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5.1.1.1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采购单位纳入长效养管的公园（含园内水体）、绿地、绿带、树木及附属设施（以上均含侧石等）的养护，详见附件5《公园、绿地及行道树清单》。

5.1.1.2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去除枯死植株 植物补植 树木扶正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浇灌排水 土壤施肥

中耕除草 地被覆盖

公园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园内水体保洁（公园产权移交至采购单位后质保期期间，中标单位亦需承担此条养护工作）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公园管理房内厕所（非公共厕所）日常卫生保洁、维护

母婴室日常卫生保洁、维护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及园林绿化领域应急抢险

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等附属设施的保洁、维护

其它养护内容：

①护栏养护内容：道路绿化护栏和公园绿地护栏的日常巡检、清洁与维修等；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护栏的安装、移除、搬运及入库存放（用于安装的护栏由采购单位提供）。

②根据采购方要求，对公园、绿地、绿带、树木进行调整或提升：服务期（两年）内总调整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不包含树木），新种或迁种树木不少于50棵；保障采购方每年植树节活动所需种植的乔木不少于30棵。公园绿地内亭台楼阁、雕塑石像、观景平台、滨水平台、围墙、门、假山、宣传栏、标识标牌、景观桥、管理用房、园路铺装、园椅、垃圾桶、健身器材、监控、扶手、花坛、景观小品等设施的巡检、保洁、维修（除去确实无法维修的，经采购方认定可通过更换配件、焊接、粘连、刷漆等方式进行修复，或通过其他手段、工艺可进行修复的情况，应由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修复）；涉及建筑物的，其维修内容不包括主体结构性维修；采购单位管理房内属于采购单位的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垃圾桶不可满溢，地面垃圾停留不超过半小时，垃圾需每日清运；绿带侧石、行道树圈的巡检、保洁、维修；对于凹凸不平的行道树圈，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无条件找平，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不额外增加；生长不良、枯死倒伏的乔木、亚乔木的更换及其他生长不良、枯死倒伏的植物的更换补种。采购单位于萧山区北干山南路有名为“盆景园”的公园一座，其养护需安排2名持有园艺类相关证书的专业绿化养护工，对公园内盆景进行专业修剪和造型。如出现因养护不当导致盆景死亡，需原规格原品种更换。

③水电设施养护内容：公园、绿地、绿带内的给排水系统、电线电缆巡检与维修，景观灯、庭院灯的巡检、保洁与维修，喷灌（不含高架）等设施的日常巡检与维修。对于服务期内出现的水电设施问题需无条件完成维修，中标单位须在24小时内查明原因并将原因及处置方案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方案和时效后进行处置，若对水电线路进行调整的，需提供相关图纸。未及时修复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接入互联网进行控制的照明设施，所需的流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对于新移交至采购单位，并由采购人纳管，但仍旧处于质保期内的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每周一次的巡检，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至采购单位。

⑤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所有树木进行每年一次的常规修剪，并在服务期内，根据要求对列入附件10《回缩修剪计划表》的树木进行回缩修剪；对于采购单位提出的其他树木修剪任务，需无条件完成，采购单位不额外支付费用。

⑥在迎接大型活动、重要会议、传统节日、检查考核等的情况下，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无条件增派人员力量，完成相关任务要求，并做好事后的恢复工作。

5.1.2养护具体要求：

5.1.2.1、质量要求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相关要求，符合《公园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绿地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行道树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要求，确保在国家省、市各类创建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5.1.2.2、养护工作需要根据季节变化按采购单位要求安排作业时间。

（1）乔木、亚乔木在养护期内应确保达到100%成活率，灌木、地被植物、草坪等在养护期内应确保达到98%及以上成活率。

（2）植物修剪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进行操作，针对香樟、法梧等大型乔木以及紫薇、樱花、桃花等亚乔木，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常规修剪及回缩修剪。对花灌木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科学修剪（包括但不限于残花修剪、冬季修剪等等），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乔木、亚乔木、灌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应和原苗木基本相同，品种应一致，因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品种苗木的，需经采购单位同意。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

（3）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100%，植株缺损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规格应和原苗木基本相同，品种应一致，因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品种苗木的，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4）草坪科学修剪、去除杂草。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及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2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每年国庆前后进行冬季播籽工作。

（5）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发现树木出现空洞蛀蚀的，应进行科学处理，做好填充工作，防止继续侵蚀。中标单位应例行做好每年的柳树飞絮防控工作。

（6）白色污染物及其他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中标单位有义务保证服务范围内无人违规倾倒垃圾，发现有人违规倾倒垃圾的，应上报采购单位；未上报采购单位后期被发现的应在采购单位指定时间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腐叶清理等产生的园林绿化垃圾应当日清运完毕，其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施肥方法、时间、品种应符合植物生长需求，施肥时段应定于人流稀少的时期，同时应将方案提前报备采购单位审核，采购单位验收达标后，认定为完成一轮施肥；对于采购单位提出的局部追肥壮苗要求，中标单位应当无条件配合。

（8）维护好服务范围内的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5.1.2.3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养护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紫薇修剪、冬季行道树修剪、春季海棠梅花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材料费、专家费等）由中标单位承担。

5.2花卉布置及养护

5.2.1 布置范围

详见附件6《草花清单》，采购单位有权对布置区域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花卉布置及养护考核要求参照附件《花卉布置及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表》。

5.2.2 养护及布置具体要求

5.2.2.1花境植物

①球根花卉应及时复壮，对于临近生命周期末期的植株及时更新。

②木本花卉应及时修枝，不宜规整式修剪，易倒伏的高杆花卉应立支柱绑扎；残花应及时修剪；球宿根花卉冬季应剪除地上枯黄部分；观赏草宜在春季发芽前剪除地上枯黄部分。

③应及时清除杂草和残花败叶，并施足基肥，及时浇水，无脱水、干枯现象。

④及时防治病虫害。

⑤中标单位应保持花境的景观效果，花境内植物存活率原则上应为100%，若发现树木倒伏、植物枯死、长势萎靡等等现象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在2天内完成整改。

⑥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养护任务。

5.2.2.2花箱及花箱植物

①布置时花的花箱，每年换花应不少于13668平方米，换花面积不满足要求的，将根据相应中标单价和面积差值，对相应费用进行扣除；每次换花期坛面裸露时间不得超过2天。开花整齐，观赏性强。每次布置前中标单位应该与采购单位确定方案，布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单位进行验收；如有重大活动需要，增加的花卉不单独计费。

②布置在花箱中的时花应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箱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花箱内无缺株、倒伏，无枯株、残花，无杂草垃圾。

③种植土高度不得高于花钵边缘。

④应及时清除杂草和残花败叶，并施足基肥，及时浇水，无脱水、干枯现象。

⑤及时防治病虫害。

⑥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花箱的移动、新增（花箱箱体由采购方提供，植物、种植土等由中标单位负责）、撤场；花箱的巡检、保洁和维修（包括刷漆）；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应对养护的花箱进行统一管理，对花箱进行统一标识；若花箱材质允许，应完成一轮花箱表面油漆喷漆。

⑦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5.2.2.3时花

①根据附件6《草花清单》的划分，每年换花应不少于 63240.2平方米，换花面积不满足要求的，将根据相应中标单价和面积差值，对相应费用进行扣除；每次换花期坛面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开花整齐，观赏性强。每次布置前中标单位应该与采购单位确定方案，布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单位进行验收；如有重大活动需要，增加的花卉不单独计费。

②花卉应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株、残花，无杂草、垃圾。

③种植土高度不得高于花坛边缘。

④应及时清除杂草和残花败叶，并施足基肥，及时浇水，无脱水、干枯现象。

⑤及时防治病虫害。

⑥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5.3设施维修要求：

5.3.1设施设备破损的，经采购方认定可通过更换配件、焊接、粘连、刷漆等方式进行修复，或通过其他手段、工艺可进行修复的情况，应由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修复。因第三方因素导致设施设备破损的，不得成为中标单位拒绝维修的理由，若产生赔付或其他款项的，由中标单位和第三方协商解决，采购单位不额外支付费用。

5.3.2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未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维修任务，出现质量、安全等事故的，将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扣款，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3.3各类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需恢复时，应使用原型号、规格，工艺手段应合理且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无法以同类型号、规格进行恢复的，须报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可执行。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维修的设施、设备，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实施。

5.3.4审批工作。养护期间中标单位需做好交通占道沟通报备及审批工作，如有必要，应邀请专业设计单位对道路交通占道进行交通组织设计，并邀请专家进行评审，直至交警认可通过占道审批。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同时，养护期间必须做好各单位部门的审批、周边关系协调及其他保障养护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开展的相关工作，如因养护引起各种纠纷和赔偿，由中标单位承担和处理。

5.3.5中标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做好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养管范围内的安全负责，接受采购单位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

5.4养护管理具体要求

5.4.1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等，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不断完善）。根据养护面积配备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养护操作人员不少于110人、巡查人员不少于10人，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单位备案。

5.4.2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植物、损坏花草和伤害树木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及执法部门。

5.4.3中标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原则上巡查人员应对采购单位纳管范围（亦包括新移交至采购单位，并由采购单位纳管，但仍旧处于质保期内的项目）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并按要求每周上报巡查记录，发现自身责任范围内问题时应及时整改。在养护区域内，对于任何未经审批的施工（除日常正常养护工作外），如线路迁改、管道开挖以及各种人为损坏行为应进行有效的制止并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及执法部门，若未能及时发现施工情况且造成后果的，则应由中标单位无条件进行恢复；对于自然灾害等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养护期间除客观原因外的数字城管抄告、网络问政、市民投诉、以及其他部门的抄告件，皆视为中标单位巡查不力，将在每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5.4.4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台帐应明确人员名单、工作时间段、工作区域、出动的机械设备信息、气候情况、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置方式等内容）记录每日养护工作，并建立养护工作月报与年报制度，健全养护档案管理制度。

5.4.5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采购单位提供年度、月度养护管理计划及相应进度报表。

5.4.6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园林绿化垃圾应当日清运完毕，需临时堆放的，应放置于采购单位指定位置；园林绿化垃圾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标单位违规处置园林绿化垃圾的，采购单位将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扣款，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各类垃圾（包括园林绿化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外运，采购单位不额外支付费用。

5.4.7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中标单位在养护过程中需对地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进行判断评估，避免破坏地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如有必要，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判断评估。因判断不到位导致的地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破损的，应由中标人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5.4.8中标单位应做好“数字城管”，市、区长公开电话及其他各类举报、投诉、和意见等派遣案卷的处置工作，在第一时间无偿对派遣案卷进行现场勘察，确认是否属于采购单位纳管范围，属于采购单位纳管范围的，根据案卷规定的时限及时做好案卷的处置以及反馈工作；不属于采购单位纳管范围的，亦应及时反馈。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无故推诿、处置不当、延期处置等）出现超时、重复派遣等扣分案卷，采购单位可做出相应扣罚。因中标单位原因累计导致4次以上扣分案卷，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4.9建立“110联动”工作机制，确保24小时不间断响应“110联动”任务。联动任务发生后，到达现场时间应在20分钟内，事件处置完毕后按交办时限反馈事件内容、处置经过、结果等信息。

5.4.10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单位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款中扣除**。

5.4.11中标单位应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5.4.12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单位备案或在采购单位需要相关数据时，无条件统计上报。

5.4.13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单位。

5.4.14中标单位应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中标单位原因而引发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纠纷），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认定为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导致采购单位因此而被有关部门责令或判令承担法律责任或先行由采购单位支付有关费用的，则采购单位有权就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经济损失向中标单位追偿或直接从养护费中扣除。

5.4.15养护作业时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采购、维修、保养、存放等等相关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4.16中标单位应针对养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树木倒伏、树枝掉落、操作不当等等将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情况，购买对应种类的保险。

5.5养护质量

（1）中标单位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下列2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鉴定。

a.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双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

鉴定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由于养护质量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6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5.6.1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采购单位不予计量。

5.6.2对于纳入附件5《公园、绿地及行道树清单》中，但仍未纳入采购单位长效养护范围的项目，采购单位不支付相应的养护费用（对于未纳入长效养护，仅承担保洁职责的项目，将根据**质保期内公园绿地保洁单价**支付保洁费用）；对于纳入附件5《公园、绿地及行道树清单》中，但服务期初始阶段仍未纳入采购单位长效养护范围（且不承担保洁职责），后移交采购单位长效养护（或承担保洁职责）的，其养护费用自移交长效养护（或承担保洁职责）之日起，依照中标单位报出的投标价单价**（或质保期内公园绿地保洁单价**）计算。**质保期内公园绿地保洁单价按一级公园绿地保洁单价0.90元/㎡，二级公园绿地保洁单价0.88元/㎡，三级公园绿地保洁单价0.78元/㎡结合本项目整体优惠率计算。**

5.6.3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设施量减少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移交至其他部门、项目区域被征用等），自减少之日起，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报出的相应投标价单价，对相应的养护款进行扣除；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设施量增加的，自增加之日起，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报出的同类投标价单价，增加相应的养护费用。

5.7养护考核

5.7.1中标单位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合同的要求以及采购单位代表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监理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5.7.2采购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7.3检查和考核时间、标准、奖惩措施，由采购单位制定。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植物生长规律、上级工作安排、气象气候因素开展各类专项考核，包括但不限于草坪养护、树木刷白、冬季清园等，相关考核内容、奖惩措施以后续通知为准。

5.7.4因养护不当造成、气象灾害、人为破坏、交通事故等一切原因导致的绿化树木、花卉或其他苗木死亡或倒伏、折损的，都应由中标单位无偿补种、恢复；因第三方因素导致的，不得成为中标单位拒绝补种、恢复的理由，若产生赔付或其他款项的，由中标单位和第三方协商解决，采购单位不额外支付费用。相关补种、恢复工作应在2天内完成，拒不配合或执行不到位的，将在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5.8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5.8.1．一般要求

（1）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单位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中标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8.2．安全防范

（1）中标单位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中标单位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通过维修、调整、迁移等手段消除隐患，无法消除隐患的，应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单位应提请采购单位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中标单位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中标单位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喷洒对象、喷洒计量、药物种类提前报采购单位报备，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中标单位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8.3．环境保护

（1）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垃圾的清理、外运应符合相关规范，中标单位违规处置垃圾的，采购单位将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扣款，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的破坏和周边环境的污染。

5.8.4．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单位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及采购方要求处理。

（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期满而未与采购单位办理交付手续之前发生的与养护工作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该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如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施工期间导致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事故）、民事纠纷或居民治安纠纷，除因采购单位过错造成的外，涉及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中标单位要求赔偿。

5.9应急抢险

5.9.1工作范围

做好采购单位委托中标单位养管区域范围内园林绿化领域各类应急抢险相关工作。

5.9.2工作内容：极端天气期间的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处置、风险隐患的排查销号及灾后恢复工作；安排人员于应急响应期间值班值守；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制定应急抢险相关制度并做好落实；组织储备、定期检查、维修、更新抢险物资、设备、车辆；做好应急抢险培训与演练；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做好应急抢险的问题分析、数据统计、台帐记录及信息上报；针对大型活动、重要会议、传统节日的应急力量值班值守、待命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其他安全保障及应急抢险相关工作。

5.9.3建立应急抢险相关制度及运转机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成立应急抢险队伍，明确负责人及联系人，保障应急抢险工作沟通及时、运转高效。认真做好极端天气期间的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处置，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相关问题分析、数据统计、台帐记录及信息上报，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针对大型活动、重要会议、传统节日的应急力量值班值守、待命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处置，中标单位应当无条件配合，不另行增加费用。

5.9.4 中标单位必须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配备有满足应急抢险工作需求的应急抢险人员、工具材料和机械设备，同时应急响应情况下，相关负责人需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如中标单位未能满足采购单位以上要求，致应急抢险任务未能顺利完成或中途未能严格执行应急响应（出现不及时响应采购单位要求等情况）的，采购单位将视情节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外，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向中标单位提出如下要求：①根据应急抢险实际情况，立刻增派额外应急抢险人员、工具材料和机械设备进行增援；②要求中标单位对应急抢险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对工具器材进行数量清点和维修更新，对机械设备进行添置及维修保养。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立即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不再另行增加。

5.9.5如中标单位在应急抢险过程中未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完成应急抢险相关任务，出现质量、安全等事故的，将视情节轻重作出扣款，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9.6中标单位必须无偿做好应急抢险有关交通组织方案相关的工作，确保市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与工作，文明施工程度必须达到采购单位要求。

5.9.7中标单位必须无偿做好与其他管线单位的配合工作。

5.9.8中标单位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保障附近正常经营活动和居民安全畅通出行的措施，做好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养管范围内的安全负责，接受采购单位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自本养护服务生效起至养护任务完成并交付至采购单位的期间内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该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如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施工期间导致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事故）或居民治安纠纷，涉及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中标单位要求赔偿。

5.9.9出现突发情况时，中标单位建立的应急队伍应在采购单位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到达事发地点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应急响应启动时，中标单位建立的应急队伍应在启动后30分钟内就位并开展工作；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启动相关工作。

5.9.10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满足应急抢险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9.11园林绿化领域应急抢险考核参照《园林绿化应急保障工作处罚细则》

**6、****西山北干山安全防范**

**6.1消防保障服务**

6.1.1结合萧山区西山、北干山现状和实际，采购单位委托中标单位按采购要求派驻专业队伍负责两山消防服务保障工作。

6.1.2由中标单位负责萧山区西山、北干山的日常驻点、巡查、隐患处理、消防应急演练、应急情况处置、意外伤害的保险及赔偿事宜。

6.1.3为便于信息传递、加快救援速度、提高救援效益，中标单位需在萧山区西山、北干山周边设立森林消防站，并派遣消防队员8人进行驻点，采用“两班倒”的模式，每班值守人员不少于3人，落实24小时巡查值守，并做好各类台帐。如遇清明节、冬至等特殊节假日再另行增派人员驻点巡查，人员及设备需满足采购单位有关要求。每日检查萧山区西山、北干山消防水箱和消防水栓等消防设施设备状况，如发现破损、漏水、无法正常出水、违规使用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中心进行处理，整个过程应做好台帐资料。

6.1.4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和火警信息后，中标单位应立即调派人员在15分钟内到达火警现场，并根据火情大小实行第一梯队不少于20人、第二梯队不少于30人的救援方式实施扑救。

6.1.5中标单位在日常巡逻及森林火灾扑救时必须听从采购单位的指挥，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全面负责消防队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并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时消防队员的人身安全和装备配备。

6.1.6要求针对森林消防配置2台以上高压水泵，其余消防服、对讲机、水带、救生绳等设备需满足消防队员实际需要。

6.1.7森林消防站所需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消防保障服务一切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1.8中标单位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服务的操作规程，完善相关措施，做好自身的保险等工作。

6.1.9消防保障服务凡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划生育、所在地村民关系协调等发生的问题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经济支出。

6.1.10消防队员驻点现场的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装表计量并自理费用。

6.1.11中标单位应做好消防保障服务的相关台帐整理和数据统计，并于每月20日向采购单位递交消防保障服务相关台帐资料。

6.1.12消防保障服务考核扣款形式：①未按要求做好森林消防设施巡查的，每次扣款1000元；②发现他人未经允许使用消防设备及附属设施不加以制止的，每次扣款1000元；③按要求做好两山森林消防巡逻和隐患排查处理工作，发现巡逻及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款1000元；④未按要求配备消防队员的，每次扣款2000元，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备的，每次扣款1000元；⑤未按要求上报台帐资料或者台帐资料整理不到位的，每次扣款1000元；⑥未按要求进行森林火灾扑救的，每次扣款5000元；因森林火灾处置不当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除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事宜外，每次扣款10000元；⑦未能合理对各类信访件、抄告、投诉进行答复的，每次扣款1000元；因中标单位原因被相关部门、上级领导抄告、批评或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的，每次扣5000元；⑧拒不执行采购单位合理指令的，每次扣款5000元；⑨因中标单位过失，引发安全事故的，除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事宜外，每次扣款10000元；⑨未按要求设置森林消防站的，每持续一个月，扣款5000元，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⑩未按要求开展消防拉练、消防应急演练的，每次扣款2000元；

**6.2****地质灾害检(监)测及巡查**

6.2.1主要工作：杭州市萧山区西山、北干山位于城区中部，部分边坡出现 地质灾害隐患，对人民生命财产构成威胁。为了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威胁，中标单位应对西山、北干山进行地质灾害的巡查、检(监)测工作。中标单位应以定期检(监)测及巡查、汛期强化检(监)测及巡查相结合的形式，对西山、北干山山体，特别是可能发生隐患的区域、已有的隐患区域和坡脚人工边坡进行检(监)测及巡查。在西山、北干山出现滑坡、落石等情况时，于事发周边设置警示标志，拉警戒线，并对石块、渣土进行清运，对现场进行清洁；在可能发生隐患的区域、已有的隐患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并拉起警戒线。上述所有工作都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不再另行增加。

6.2.2技术要求：检(监)测及巡查采用的技术手段和方式方法应以“操作规范、方法合理、检测到位”为指导思想，保障工作取得实际时效，采用但不限于设桩、设砂浆贴片和固定标尺进行滑坡体地面裂缝相对位移监测，人工巡视斜(边)坡的微地貌、地表植物和建筑物标志的各种微细变化。对危害较大的隐患也可用视准线法测量监测点的位移变化动态；对泥石流隐患监测要观察沟谷水位变化、泥沙含量、重要不稳定体的变形特征等。

6.2.3具体要求：

6.2.3.1定期检(监)测及巡查每周至少开展一轮，主要包括核实隐患点近期 活动情况，观察是否有出现裂缝、坡脚鼓起、树木歪斜、坡脚下泉水流量有增减、泉水变浑等现象。对现场小面积滑坡、落石等设置警示标志，进行维护、清理。

6.2.3.2汛期检(监)测及巡查，指梅雨季、台风、强降雨、汛期等情况下的强化检(监)测及巡查。梅雨季、台风、强降雨、汛期等期间安排检(监)测人员开展24小时值班，并每天开展一轮检(监)测及巡查。

6.2.3.3对每一处监测点，都由专人负责，建立监测档案，详细记录监测时间、监测时降雨情况、监测过程中所观察到的情况以及现场处理情况等。当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立刻反馈，并在24小时内提交突发情况报告，同时增加检测频率并派专人值守 。

6.2.3.4每次定期检(监)测及巡查、汛期强化检(监)测及巡查都应做好相 关记录、提供照片，并于次月1日将相关资料报送至采购单位。做好相关部门要求报送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巡查)记录和地质灾害防范监测台帐等相关材料。如发现新的安全隐患，须第一时间上报采购单位，并重点检(监)测及巡查。

6.2.3.5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具体检(监)测及巡查实施方案。

6.2.3.6服务期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提交地质灾害检(监)测及巡查工作成果资料一式肆份及电子文档一份，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及质量负责。

6.2.4考核扣款形式：①采购单位有权对地质灾害检(监)测及巡查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发现未按要求开展检(监)测及巡查及其他工作的（包括台帐资料缺失）每次扣款1000元；若此后2周内发生地质灾害事故的，每次扣款5000；②中标单位提交的一切资料应真实、可靠，被发现材料造假或出现谬误的，每次扣款5000元，因此造成的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③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具体检(监)测及巡查实施方案，延期未提供的，每持续一个月，扣款1000元，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④采购单位在灾害性天气等紧急情况下会对中标单位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单位值班不到位或未能进行有效紧急部署的，每次扣款1000元；若此时发生地质灾害事故的，每次扣款5000元；⑤拒不执行采购单位合理指令的，每次扣款3000元；⑥因中标单位过失，引发安全事故的，除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事宜外，每次扣款5000元；

**6.3西山北干山泵站养护**

6.3.1养护范围具体详见附件8《西山北干山泵站清单》。中标单位需养护《西山北干山泵站清单》内泵站主体（系建筑物）及泵站附属设施。

6.3.2养护内容

6.3.2.1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泵站主体及泵站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每日巡查、整理台帐资料等；按采购单位要求，需随时、及时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泵站设施运行故障时立即安排维修、重要活动前后及节假日增加巡查频次等等。除设备处于质保期，其维修由质保单位承担的情况外，泵站主体（不含泵站主体结构性问题）、泵站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养护、维修、保养、巡检等一切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3.2.2中标单位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且所有工作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如需使用特殊材料、新工艺、新材料的，需报采购单位认可。

6.3.3采购单位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6.3.3.1对中标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设施运行情况、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考评；发现中标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中标单位限期采取措施整改。

6.3.3.2审阅中标单位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6.3.3.3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中标单位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6.3.3.4向中标单位提供有关市政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中标单位健全内业资料。

6.3.4中标单位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6.3.4.1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未列但需维修项目，如泵站主体墙面、墙体、屋顶（除结构问题外）等的维修费用，中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养护经验在投标费用中综合考虑，后续不追加任何费用。

6.3.4.2中标单位应当具备对泵站场地、泵站主体以及设施病害（如房屋下沉、开裂、水泵损坏、电缆短路等等）进行研判的能力，如不具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研判，确保泵站设施安全运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6.3.4.3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中标单位在养护过程中需对地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进行判断评估，避免破坏地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如有必要，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判断评估。因判断不到位导致的地埋管线及其他地埋设施破损的，应由中标单位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6.3.4.4按招标文件等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采购单位同意；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

6.3.4.5中标单位应自备服务期间，保障泵站主体及泵站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物资、设备、器械、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6.3.4.6中标单位应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采购单位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并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6.3.5泵站管理要求

6.3.5.1建立巡查养护队伍，每周需对西山、北干山泵站主体及泵站附属设施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日志。

6.3.5.2泵站主体及泵站附属设施范围内保洁工作。

6.3.5.3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杜绝一切事故隐患。不得在泵站私拉电线及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严禁使用煤气、明火烧饭及小太阳等取暖设备。

6.3.5.4禁止无关人员滞留泵站；

6.3.5.5遇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采购单位，并做好记录。

6.3.5.6巡查管理人员上岗时，要求统一穿戴规范化作业服装。

6.3.5.7遇持续干旱、重要活动前后、节假日期间等情况应增加巡查频次，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6.3.5.8接到采购单位发出的紧急抢修任务的，中标单位需在1小时内达到任务指定地点，确认现场情况、问题原因和处置方案，妥善完成应急抢修工作并向采购单位反馈；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单位紧急抢修任务或任务执行不到位的，采购单位将对中标单位进行扣罚，同时保留对由此造成损失索赔的权利。

6.3.6泵站养护维修要求。

6.3.6.1泵房主体（系建筑物）：泵房主体功能完好，墙体、墙面、屋顶、窗户、大门等整洁无破损。

6.3.6.2水泵：确保水泵的正常工作环境及供水供电，机组运转平稳，无异常震动和异声，维护保养及时，机组及工作场所整洁。

6.3.6.3电气设备：若设有高压设备、变压器的，应按规定做好预防性试验和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到位；泵站内的电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压设备、低压配电、控制系统、变压器等等，应做好养护工作，其仪表、仪器、指示灯显示应准确且处于正常状态，操作机构完好，并保持工作场所整洁；

6.3.6.4进出水设施：确保泵站内进出水设施的正常运作，泵站与泵站之间、泵站与森林消防设施之间、泵站与两山其他用水设施之间的供水畅通，水压正常。

6.3.6.5附属设施：若设有水位自动控制系统、保护系统、报警系统、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的，各系统应处在完好状态，信息准确可靠。

6.3.6.6其他：保障泵站其他附属设施的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照明设备等。

6.3.7设施保护。中标单位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泵站主体及泵站附属设施遭人为故意或其他意外事故破坏，在相关事故发生后，做好情况调查和现场修复等工作，并通知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若产生赔付或其他款项的，由中标单位和第三方协商解决，采购单位不额外支付费用。对在养护区域内，招标要求范围外的设施，有巡查、报告和督促的责任，若设施损坏而查找无主的，应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整治。

6.3.8投诉处理。及时处理各类信访、投诉、抄告，在收到案卷后，应在12小时内无偿对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规定的时限及时做好处置及反馈工作，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如出现超时、多次派遣等扣分案卷，采购单位可对中标单位作出相应扣罚，累计出现3次以上扣分案卷，采购单位将发函警告，同时保留对由此造成损失索赔的权利。

6.3.9“110联动”。建立“110联动”工作机制，确保24小时不间断响应“110联动”任务。联动任务发生后，到达现场时间应在20分钟内，事件处置完毕后按交办时限反馈事件内容、处置经过、结果等信息。

6.3.10档案资料。中标单位需以各个泵站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定期检测、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6.3.11养护技术。养护中，中标单位应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并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合理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3.12审批工作。养护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各单位部门的审批、周边关系协调及其他保障养护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开展的相关工作，如因养护引起各种纠纷和赔偿，由中标单位承担和处理。

6.3.13在实施和完成本招标要求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中标单位办理，由于中标单位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3.14中标单位应严格实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附近工厂正常经营活动和居民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养管范围内的安全负责，接受采购单位现场代表和监理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居民治安纠纷事件，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6.3.15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招标要求范围内泵站管养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并为采购单位实施的检测、设施改善等工作提供协助；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新建泵站的接收工作，并做好采购单位委托的新建项目临时养护工作。

6.3.16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泵站管理办法》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6.3.17考核扣款形式：

①泵站主体及泵站附属设施功能完好、运行正常、环境整洁，发现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泵站主体出现问题（不含泵站主体结构性问题）每次扣罚1000元，水泵、电气设备、进出水设施出现问题每次扣罚3000元，其他附属设施出现问题每次扣罚1000元；

②接到采购单位发出的紧急抢修任务，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任务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罚5000元；如因处理不当或不及时，进而引发责任事故，除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事宜外，每次扣罚10000元；

③未能合理对各类信访件、抄告、投诉进行答复的，每次扣款1000元；“110联动”工作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款2000元；因中标单位原因被相关部门、上级领导抄告、批评或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的，每次扣5000元；

④发现各类台帐资料不全、内容缺失、上交延时的，每次扣款1000元；

⑤中标单位提交的一切资料应真实、可靠，被发现材料造假或出现谬误的，每次扣款5000元，因此造成的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⑥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场地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未取得电工操作证进行带电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范操作、维修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帽等等，每次扣款1500元；

⑦未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或未经同意自行调整养护计划，每次扣款1000元；

⑧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工作或巡查工作敷衍了事的，每次扣款1000元；

⑨拒不执行采购单位合理指令的，每次扣款5000元；

⑩因中标单位过失，引发安全事故的，除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事宜外，每次扣款10000元；

**7、景观喷泉养护**

7.1养护范围：具体参见附件9《喷泉设施清单》

7.2养护内容：负责喷泉及附属设施（含控制室）的日常维护、保洁、维修、操作、管理，以及其他确保喷泉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相关工作。中标单位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养护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且所有工作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7.3具体要求

7.3.1喷泉设备养护：确保喷泉相关设施设备功能完整、运行正常，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喷泉主体支架、水路管道、水泵、喷头、电磁阀的检查、调试、维修；负责调音台、音箱、音频线路等音响系统的检查、调试、维修；确保各动力设备(包括驱动装置、变频器、空压机、电气开关)运行正常；负责所有电控柜、电缆的检查、调试、维修（含电气元件更换）；负责喷泉灯光、激光、投影、光束灯等其他附属设施的检查、调试、维修；喷泉供水管路、供电线路维护维修。

7.3.2喷泉控制室养护：确保喷泉控制室及相关设施功能完整、运行正常，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单位对喷泉总控电脑、分控电脑进行维护、病毒防护、病毒清除、垃圾文件删除，文件整理等；控制室内日光灯、开关面板、插座、门体、锁具、办公桌椅的维修、更换；控制室空调维修、加液、保养等；控制室对讲电话维修、保养；做好控制室驱鼠、防虫防蚁措施；室内涂料、设备的除锈、防腐、喷漆；

7.3.3保洁要求：做好喷泉区域、喷泉附属设施、喷泉控制室的卫生清洁，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喷泉进行整体清洁；保持喷泉水域范围内没有漂浮物，对蓝藻、水葫芦、可乐瓶等漂浮物进行打捞，定期开展水池净化、尘土过滤及杀菌工作；负责日常水型调试，监测水循环系统水质，不达标的进行调试；做好水泵导流罩及吸水口清理，防止污物堵塞吸口造成设备损坏；定期对喷泉管路清洗维护，在喷泉不使用的期间，定期将喷泉池中的水体进行过滤重新利用；每月对电控柜等设备整体除尘吹扫;控制室内保持卫生、干净、整洁、通风、干燥、防虫蚁蛇鼠；

7.3.4巡检要求：中标单位巡检人员应每周对养护范围进行整体巡检，巡检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易损易耗件更换、补足；确认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喷泉运行时，注意检查每个喷头喷水高度和喷水效果、水下彩灯亮灯率，音响发声情况等，并形成台帐，发现问题的，及时查明原因并修复；检查变频器是否有报警，是否保护不工作，参数设定是否正确；确认喷泉运行中各仪表盘读数是否有过载、过流、过压欠压等不正常现象；

7.3.5养护管理要求

7.3.5.1在喷泉及附属设施的养护过程中，中标单位应配备符合岗位要求且持有相关证书的技术人员。若因中标单位派出的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造成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7.3.5.2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7.3.5.3做好喷泉养护过程中的台帐记录，并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交当月的工作台帐；

7.3.5.4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视为中标单位看护不当，采购单位将对中标单位进行扣款。偷盗情况发生后，中标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单位反映，并向辖区派出所报案。偷盗造成的侵害，由中标单位负责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3.5.5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调整喷泉启动及关闭时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开启喷泉；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更换、制作水幕素材和声光效果；确保喷泉的演出必须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7.3.5.6喷泉开启期间在控制室内和表演现场必须分别有人值班，要保持随时能互相取得联系， 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7.3.5.7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其他技术辅助，完成其他保障喷泉设施准时正常顺利安全运行的工作。

7.3.5.8非专业人员、闲杂人员严禁进入控制室；在控制室内不得私自乱接用电器和乱拉电线；控制电脑不得挪做其他用处，严禁打游戏、看电影等娱乐活动，不得随意使用可移动存储设备，严禁篡改电脑内的数据、严禁电脑接入互联网，以防止感染病毒使系统瘫痪；在每次离开现场时切断控制室内的电源，锁好门窗；

7.3.5.9中标单位人员在管理喷泉、操作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7.3.5.10中标单位须确保喷泉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影响喷泉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喷泉故障、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7.4喷泉及附属设施（含控制室）的维修

7.4.1若在喷泉运行时，出现故障的，应进行登记，待喷泉表演结束后，在24小时内维修处理；

7.4.2喷泉出现问题十分钟之内需响应，所有问题需在24小时内解决；

7.4.3做好提前检修，确保喷泉100%正常运行，喷泉故障损坏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对喷泉设施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已计入报价中，不额外增加；中标单位拒不维修的，采购单位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将在支付给中标单位的养护款中扣除。

7.4.4喷泉控制室及控制室内设施设备故障损坏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相关费用已计入报价中，不额外增加；中标单位拒不维修的，采购单位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将在支付给中标单位的养护款中扣除。

7.4.5中标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单位许可，可以使用替代品，但功能、性能指标、质量不应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

7.4.6进行维修作业前，必须将维修方案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7.4.7因第三方因素导致设施设备破损的，不得成为中标单位拒绝维修的理由，若产生赔付或其他款项的，由中标单位和第三方协商解决，采购单位不额外支付费用。

7.5其他事宜：服务期间，有附件9《喷泉设施清单》范围外的喷泉设施移交至采购单位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做好养护工作，相关要求、标准与现有喷泉设施相同，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总，采购单位不额外支付费用。中标单位拒不养护新移交喷泉设施的，采购单位将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将在支付给中标单位的养护款中扣除。

7.6考核扣款形式：

①在中标单位规定的启动时间，喷泉设施因故障无法启动的，每次扣款3000元；喷泉启动时，某项功能不完整、异常的，每次扣款1000元；

②喷泉控制室管理不当，未能达到约定的喷泉控制室养护要求的，每次扣款1000元；

③保洁工作不到位，未能达到约定的保洁要求的，每次扣款1000元；

④巡检工作不到位，成效不佳或巡检未能发现潜在隐患问题的，每次扣款2000元；

⑤中标单位派出的技术人员，不能匹配岗位要求或未获得相关证书的，每次扣款3000元；中标单位管理人员长时间无法取得联络的，每次扣款1000元；养护过程中，派出人数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款2000元；

⑥发现各类台帐资料不全、内容缺失、上交延时的，每次扣款1000元；

⑦中标单位提交的一切资料应真实、可靠，被发现材料造假或出现谬误的，每次扣款3000元，因此造成的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⑧发生偷盗行为的，除现场由中标单位负责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外，每次扣款2000元；

⑨未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喷泉的启动与关闭的，每次扣款1000元；未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更换、制作水幕素材和声光效果的，每次扣款2000元；

⑩因喷泉表演内容不当导致不良影响的，除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外，每次扣款10000元；

⑪中标单位人员在管理喷泉、操作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相关规定的，每次扣款2000元，若造成事故的，除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外，每次扣款5000元

⑫非专业人员、闲杂人员进入控制室的，每次扣款1000元；在控制室内私自乱接用电器和乱拉电线的，每次扣款1000元；控制室电脑挪做其他用处、随意使用可移动存储设备、篡改电脑内的数据、电脑接入互联网的，每次扣款1000元；离开现场时未切断控制室内的电源或未锁好门窗的，每次扣款1000元；

⑬未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做好维修工作、维修超时、维修不达标的，每次扣款5000元；

⑭拒不执行采购单位合理指令的，每次扣款5000元；

⑮因中标单位过失，引发安全事故的，除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事宜外，每次扣款5000元；

**四、人员要求**

|  |  |
| --- | --- |
| **人员要求表** | |
| 雨水排水设施养护维修 | 养护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59人：专项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专项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管理人员1人，信息员1人员，巡查人员5人，市政道路排水设施养护人员不少于50人。 |
| 照明设施养护维修 | 养护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25人：专项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其中至少1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专项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管理人员3人，信息员1人，巡查与养护维修人员不少于18人（持有高压电工证不得少于3人，其余巡查与养护维修人员均需持有低压电工证），资料员1人**。** |
| 道路养护维修 | 养护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62人：专项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专项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管理人员4人，信息员1人，巡查人员8人，市政道路养护至少配备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人员30人、人行道养护人员15人，资料员2人**。** |
| 监控中心运维 | 派驻现场人员24小时轮岗值班人员不得少于9人**。** |
| 公园绿地养护&草花、花箱、花镜养护及布置 | 养护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130人：专项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专项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养护操作人员不少于108人（持有园艺类相关证书的不少于7人，其中安排在盆景园内工作的不少于2人）、巡查人员不少于10人**。** |
| 1. 表格中人员为常规养护需求，应急时需根据应急的响应等级增加，实际到场人数将年度纳入考核。   ▲2、专项技术负责人、专项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招标公告前由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2025年3月、4月、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分部的技术负责人还需提供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分部巡查与养护维修人员不少于18人（持有高压电工证不得少于3人，其余养护维修人员均需持有低压电工证），需提供相关电工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公园绿地养护&草花、花箱、花镜养护及布置分部持有园艺类相关证书的不少于7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提供所有人员的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以上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需按照上述人员要求表里具体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本项目还需一名总项目负责人，总项目负责人为额外人员，与表格要求人员不得重复。 | |

**五、设备、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表格中的设备并用于本项目，本项目设备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响应要求”需符合表格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项目主要设施最低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设备要求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辆） | 响应要求 |
| 城区市政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 城区市政道路排水设施养护维修 | 工程车  （含皮卡、板车等） | 6 | 总质量≥2t，至少5台24小时驻场服务，其它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疏通车 | 2 | 总质量≥10t，配备处置各种管径管道内树根的枪头，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吸污车 | 1 | 总质量≥7t且核定载质量≥2.5t，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装载车（货车） | 5 | 总质量≥4t，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水泵 | 6 | 排水量≥150立方/小时及以上，至少5台24小时驻场服务，其它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发电机 | 6 | 功率≥5kw，至少5台24小时驻场服务，其它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管道潜望镜或内窥镜检测仪 | 2 | 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管道爬行机器人设备或管道CCTV检测仪 | 1 | 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有毒气体检测仪 | 2 | 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呼吸防护用品 | 4 | 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通风设备 | 2 | 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气泵、电镐、电焊机、切割机、绞盘、草包、施工维护牌、施工提示牌、反光锥等各类机具及配套设备需齐全 | | |
| 城区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 | 工程车（含皮卡、板车等） | 5 | 总质量≥2t，至少1辆24小时驻场服务，其它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登高车 | 3 | 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发电车 | 1 | 发电功率≥100kw，需30分钟响应。 |
| 吊车 | 1 | 最大起重量≥30t，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城区市政道路养护维修 | 工程车（含皮卡、板车等） | 12 | 总质量≥2t，至少10辆24小时驻场服务，其它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沥青保温车 | 4 | 核定载质量≥5t需3辆，核定载质量≥8t需1辆，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清雪设备（滑移装载机或挖掘装载机或大型车辆配斜角清扫器） | 4 | 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铣刨机 | 4 | 铣刨宽度≥0.5m需3辆，铣刨宽度≥2.0m需1辆，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摊铺机 | 4 | 摊铺宽度≥3m需3台，摊铺宽度≥6m需1台，24小时驻场服务。 |
| 压路机 | 4 | 工作质量≥5t需3辆，工作质量≥15t需1辆，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灌缝机 | 4 | 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装载车（货车） | 4 | 总质量≥4t，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 1 | 总质量≥8t，需24小时驻场服务 |
| 水泵 | 10 | 排水量≥150立方/小时及以上，至少4台24小时驻场服务，其它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排水车 | 1 | 排水量≥1700立方/小时，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融雪剂撒布机 | 2 | 容积≥4m³，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发电机 | 10 | 功率≥5kw，至少4台24小时驻场服务，其它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挖掘机或挖掘装载机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公园绿地养护&草花、花箱、花镜养护及布置 | 必须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如下：洒水车不少于5辆、登高车（≥16米）不少于5辆、工程车不少于10辆、绿篱机不少于10台、吹风机不少于10台，抽水泵、打药机、高枝剪等等若干。 | | |
|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单位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中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中标单位承担。  3、采购单位发现中标单位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当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以上设备为常规养护需求，应急时需根据应急的响应等级增加。  5、以上车辆中标单位均应配置GPS定位系统并接入统一定位平台。投标人应针对养护作业特点做好部分机械型号配置，满足养护要求。 | | | | |

**六、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由甲方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组织验收。

**七、养护期限**

▲本次养护期暂定2年。服务期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八、考核及支付**

（一）考核

1 考核办法：管理考核详见附件，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案、考核标准、考核细则进行更新和修订。

2．警告与退出办法

2.1警告。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服务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不遵守相关交通法规，未按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区级及以上部门抄告的问题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4)属养管服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5)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6)设施处于不良状况危及安全、养护质量问题危及安全或引起市级领导问责。

(7)累计三次网络问政、三来件、12345及数字城管回复处理，办结率和回复率未达标。

(8)累计三次未按要求完成采购单位交办任务（以任务单为准）。

(9)累计两次不规范或不合格养护造成不良影响，引起媒体负面报道或12345投诉。

(10)月度考核为不合格（85分以下）。

(11)24小时驻场服务车辆发现一次未到位的。

(12)30分钟内响应现场服务车辆累计两次未及时到场服务的。

2.2退出。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服务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采购单位可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及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2)在服务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3)一年度内连续有两个月考核在85分以下或服务期一年内累计四个月考核在85分以下的。

(4)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二）养护经费支付

1、本项目合同原则上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第一年养护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才可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中标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作扣回，作为养护款的部分，至后期养护款中抵扣）。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本项目共分25个分项，其中2.5、2.18、2.19、3共计4个分项采取月度考核扣款形式进行考核管理。养护款按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每第四个月月初根据考核扣款结果拨付上一期养护费：即三个月养护经费之和，每月养护经费=年度合同金额÷12。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3、本项目共分25个分项，其中1.1-1.5、2.1-2.4、2.6-2.17共计21个分项采取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考核管理。

3.1养护款按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每第四个月月初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上一期养护费：即三个月养护经费之和\*80%，每月养护经费=年度合同金额÷12（其中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部分应在上月养护经费基础上扣减当月移出设施养护经费、增加当月新增设施养护经费）；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年度养护费：年度养护经费=当年度每月养护经费之和\*20%。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3.2实得月度养护费用与月度考核挂钩，月度考核扣款额采用下列差额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①考核成绩≥95分，每扣一分扣1000元；

②95分＞考核成绩≥90分，每扣一分扣1500元；

③考核成绩＜90分，每扣一分扣2000元。

4.3实得年度养护费用与年度考核挂钩，年度考核扣款额采用下列差额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①考核成绩≥95分，每扣一分扣1500元；

②95分＞考核成绩≥90分，每扣一分扣2000元；

③考核成绩＜90分，每扣一分扣2500元。

4、在合同履行期间，在考核之外，出现下列事件之一的给予扣款处理，问题重复出现加倍扣款：

被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有责问题，造成一定影响的，每件扣10000元；被省、市（区）级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问题，每件分别扣50000、30000元； 被区级及以上部门抄告的有责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扣2000元；养护期间因中标单位养护不到位未发现或产生严重安全隐患、不良后果或影响的，每处扣款50000元；被3名及3名以上市民就同一问题投诉，经查实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扣5000元。（同一事件根据实际情况叠加扣款）

5、实得养护费用原则上在养护周期结束后下一个季度内支付完毕，养护费用中新接收设施及移出设施新增与减少养护费用标准参照原投标报价。

6、在合同签订时，尚未接管设施养护经费自接收管理之日起计算。

7．采购单位每季将考核结果及养护费用通知财政并要求支付。

8．中标单位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费用向采购单位结算，并出具有效票据。

**九、安全、文明施工**

（一）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完整记录，项目应投入专职安全员 (持有认定安全员证书)负责安全管理；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二）合同期间，中标单位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负，采购单位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采购单位特殊要求**

1、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害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

2、由养护不到位引起的设备、设施、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资产等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增加。

3、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时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公共设施责任险”，并提供相应保单，保障时间需覆盖整个养护期。

4、中标单位如需租用公园管理房，需按第三方评估价租用。

5、中标单位承担日常养护用水费，如需单独装表计费需向采购单位申请。

6、中标单位应实地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各项设施基本情况，根据每个设施完好程度综合报价。

7、本项目涉及的检测均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来完成。检测、专家评审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如最终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经专家评审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检测单位需根据专家意见重新进行检测并再次组织专家评审直至结果合格，重新检测和再次组织专家评审采购单位均不另外支付费用。

8、中标单位每年配合采购单位对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开展至少四次技能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养护承包方式

（一）中标人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

（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由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 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采购人认可。
2. 中标后，中标单位需配备专门养护基地，能够容纳日常养护需要的养护人员，机械，材料；能够满足养护项目运行相关活动的正常开展，资料的存放；能够满足应急物资的储备。能够满足设备及人员30分钟内到达养护现场。

11、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未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维修任务，出现质量、安全等事故的，将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扣款，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2、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单位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款中扣除**。

13、中标单位应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4、中标单位应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中标单位原因而引发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纠纷），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认定为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导致采购单位因此而被有关部门责令或判令承担法律责任或先行由采购单位支付有关费用的，则采购单位有权就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经济损失向中标单位追偿或直接从养护费中扣除。

15、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6、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17、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单位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8、其余未尽事宜在合同中明确。

**十一、其他**

（一）下列内容不包括在养护经费内

1．不可抗力或非中标单位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或维修，经采购单位核实同意发生的抢修费用。

2．经上级审批立项的专项工程费用。

3．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临时养护项目。

4．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本招标要求约定养护内容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招标要求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招标要求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招标要求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条款**

## 中标单位未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应或者不配合本项目相关工作，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采购单位有权将中标单位纳入采购单位招投标失信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投资项目；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采购方有权将中标单位违约行为上报至区财政局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23026779.00，最高限价（元）：123026779.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年6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核查证明）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同采购标的。

2.履行时间（期限）：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3.履约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价款或者报酬：按合同约定支付。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详见上述采购需求内容。

6.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验收主体为采购人。

（2）履约验收的时间：按合同执行。

（3）验收标准：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

8.服务期：

提供2年的服务期。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供应商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若涉及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其他条款

无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2.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按实际约定）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按实际约定）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按实际约定）

6.其他

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按合同执行。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按实际约定）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按实际约定）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萧山城区市政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2.商务履约内容

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支付。

（六）履约验收标准

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技术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 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招标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

2.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 有效减少投诉。

3.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招标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重新采购。

2.不履行合同的，重新采购。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